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h.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8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8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首席執行官)

余正謙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施榮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卜亞楠女士

王世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7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03,361,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440,672,2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獲授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予以調整，以致該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03,361,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20,336,1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獲授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予以調整，以致該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c)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余正謙先生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施榮忻先生及卜亞楠女士(「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已表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屆時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卜女士自2017年9月15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逾九年，待其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後，其現有服務合同期限於2026年9月15日屆滿時將予續期。本公司已收到卜女士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考慮重選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彼過往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表現及貢獻。於評估卜女士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不包括卜女士，亦不獲計入法定人數並已就與此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已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因素；(ii)卜女士儘管認識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及獨立判斷；及(iii)卜女士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基於上述標準及經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不包括卜女士）認為卜女士在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了並無偏頗的判斷及提供了獨立的指引，並展現了其對各項職責的堅定承擔，且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憑藉自有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認識，帶來新視角以及進行獨立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基於彼之性別、專業資格及知識，彼已為董事會之多元化貢獻良多。因此，提名委員會（不包括卜女士）信納卜女士能夠繼續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因此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卜女士。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除卜女士之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卜女士在香港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法律意見，從而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卜女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提供之獨立意見、建議以及彼憑藉自身背景作出之判斷連同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認識，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貢獻良多。基於彼之性別、專業資格及知識，彼為董事會之多元化貢獻良多。董事會(包括除卜女士之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卜女士自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目前及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特別是，卜女士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卜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中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認同卜女士的獨立性，因此儘管其任期長度，建議股東重選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h.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項。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3,361,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2,203,361,000股股份)的基準，則董事將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20,336,1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通過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賴偉霖先生控制的Golden Sparkle Limited擁有552,489,5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7%。

根據(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3,361,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Golden Sparkle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為552,489,5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的已發行股本之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Golden Sparkle Limited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6%。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會使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庫存股份，惟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若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將受發行授權條款之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否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之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080	0.016
5月	0.026	0.016
6月	0.028	0.021
7月	0.026	0.022
8月	0.041	0.023
9月	0.035	0.030
10月	0.038	0.031
11月	0.043	0.032
12月	0.035	0.027
2026年		
1月	0.036	0.030
2月	0.036	0.031
3月	0.035	0.03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4	0.03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余正謙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余正謙先生(「余先生」)，45歲，自2024年6月11日起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在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職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25年9月8日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同，余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根據現有僱傭合約，彼有權按12個月基準收取月薪63,500港元以及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余先生亦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余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專業資格及資歷、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余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施榮忻先生

職位及經驗

施榮忻先生（「施先生」），51歲，於2020年8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任恆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會副主席、香港菁英會創會兼榮譽主席、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百仁基金會會長兼名譽主席、香港全國青聯委員協進會聯席創會主席及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董事兼名譽主席。為表彰他對香港作出的重要貢獻，2014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9年7月1日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23年8月3日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施先生有權按12個月基準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施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施先生的上述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資格、資歷、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施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施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卜亞楠女士

職位及經驗

卜亞楠女士(「卜女士」)，40歲，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符合資格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大律師。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的認可綜合及家事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卜女士一直積極從事大律師事務，參與各類刑事及商業訴訟，於法律行業經驗豐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23年9月15日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卜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卜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卜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卜女士亦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卜女士的上述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卜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卜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茲通告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余正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施榮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卜亞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現有服務合同期限於2026年9月15日屆滿後，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逾9年)；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e)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並在其條文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出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合併或拆細，該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及股東將被告知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余正謙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卜亞楠女士及王世雄先生。